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驰女士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驰	是	113万股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4-26	2017-06-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2017年4月26日,李驰将其所持公司113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35%,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26日,预期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28日。

本次质押系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7-06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0号)核准,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8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0910号《验资报告》。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16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至1,800万元,总股本由5,700万股增至7,000万股。

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新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6309733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区蓝靛路东2号院2号楼4层1单元(A座)5C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7-03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关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公司核心管理层董事长陈国民,总裁夏建勇,副总裁兼副总裁高志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华,财务负责人杨菁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建平(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民,总裁夏建勇,副总裁兼副总裁高志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华,财务负责人杨菁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建平;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持成功后,公司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高度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及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增持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

4、增持价格:市场价格;

5、增持数量:公司管理层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6、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7、本次股票买入前,我们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我们将在增持行为结束后,严格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3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的更正公告

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误将《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应列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方“深圳市新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列示在“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项下。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1、资金占用方类别

2、资金占用方名称

3、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4、资金占用金额

5、资金占用类别

6、资金占用时间

7、资金占用原因

8、资金占用金额

9、资金占用类别

10、资金占用时间

11、资金占用原因

12、资金占用金额

13、资金占用类别

14、资金占用时间

15、资金占用原因

16、资金占用金额

17、资金占用类别

18、资金占用时间

19、资金占用原因

20、资金占用金额

21、资金占用类别

22、资金占用时间

23、资金占用原因

24、资金占用金额

25、资金占用类别

26、资金占用时间

27、资金占用原因

28、资金占用金额

29、资金占用类别

30、资金占用时间

31、资金占用原因

32、资金占用金额

33、资金占用类别

34、资金占用时间

35、资金占用原因

36、资金占用金额

37、资金占用类别

38、资金占用时间

39、资金占用原因

40、资金占用金额

41、资金占用类别

42、资金占用时间

43、资金占用原因

44、资金占用金额

45、资金占用类别

46、资金占用时间

47、资金占用原因

48、资金占用金额

49、资金占用类别

50、资金占用时间

51、资金占用原因

52、资金占用金额

53、资金占用类别

54、资金占用时间

55、资金占用原因

56、资金占用金额

57、资金占用类别

58、资金占用时间

59、资金占用原因

60、资金占用金额

61、资金占用类别

62、资金占用时间

63、资金占用原因

64、资金占用金额

65、资金占用类别

66、资金占用时间

67、资金占用原因

68、资金占用金额

69、资金占用类别

70、资金占用时间

71、资金占用原因

72、资金占用金额

73、资金占用类别

74、资金占用时间

75、资金占用原因

76、资金占用金额

77、资金占用类别

78、资金占用时间

79、资金占用原因

80、资金占用金额

81、资金占用类别

82、资金占用时间

83、资金占用原因

84、资金占用金额

85、资金占用类别

86、资金占用时间

87、资金占用原因

88、资金占用金额

89、资金占用类别

90、资金占用时间

91、资金占用原因

92、资金占用金额

93、资金占用类别

94、资金占用时间

95、资金占用原因

96、资金占用金额

97、资金占用类别

98、资金占用时间

99、资金占用原因

100、资金占用金额

101、资金占用类别

102、资金占用时间

103、资金占用原因

104、资金占用金额

105、资金占用类别

106、资金占用时间

107、资金占用原因

108、资金占用金额

109、资金占用类别

110、资金占用时间

111、资金占用原因

112、资金占用金额

113、资金占用类别

114、资金占用时间

115、资金占用原因

116、资金占用金额

117、资金占用类别

118、资金占用时间